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15:00—2016年8月24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15:00至2016年8月24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锡友董事长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230,872,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 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861,943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04,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7%。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如下：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回避表

决。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三）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五）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八）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十）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7,5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4.92%。

3.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机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8,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5.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8,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5.14%。

4.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825,943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8,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5.14%。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沈机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8,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的 85.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8,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5.14%。

6.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825,943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8,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5.14%。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825,943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8,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5.14%。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825,943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8,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5.14%。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825,943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68,200 股，反对 10,8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5.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金春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6年4月16日和2016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